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 2015-01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启”）、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管”）、深圳市盈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创”）、深圳市汇捷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捷投资”）、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远志”）、昆明长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浦经贸”）和自然人杨学平、罗锦然共计八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以及认购数量具体情况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深圳光启	8,000	159,600.00
长安资管	5,000	99,750.00
盈富创	5,000	99,750.00
恒健远志	1,500	29,925.00
汇捷投资	1,500	29,925.00
长浦经贸	1,000	19,950.00
罗锦然	2,000	39,900.00
杨学平	1,000	19,950.00
合计	25,000	498,750.00

其中深圳光启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友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友路”）参与认购，长安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长安资产·鑫利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利 8 号”）参与认购，盈富创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铭可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铭可易”）参与认购，汇捷投资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珠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江源”）参与认购，恒健远志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恒健远志-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参与认购。

杨学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健远志用于认购的拟设立并管理的“恒健远志-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 8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光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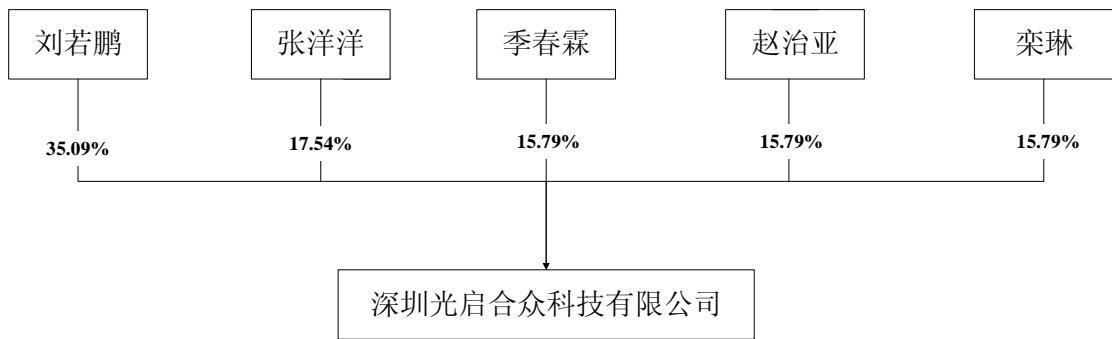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49.5497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刘若鹏持有深圳光启 35.09%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深圳光启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以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等业务为主。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7,921,397.27	营业收入	48,543.69
总负债	6,442,569.30	营业利润	49,46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827.97	净利润	-923.5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西藏友路基本情况

深圳光启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友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西藏友路尚未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目前无相关资料。

（二）长安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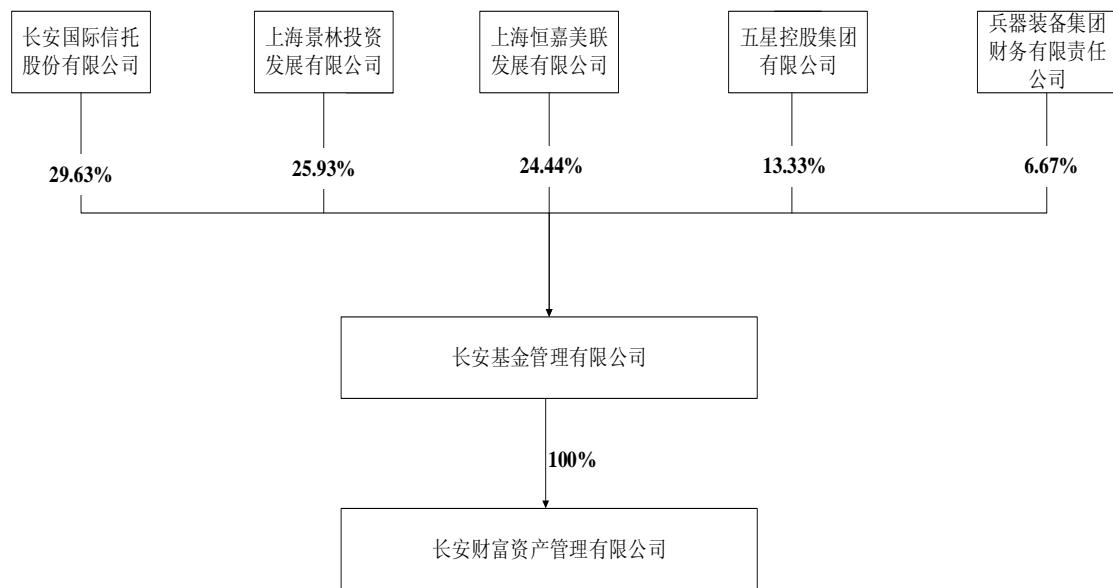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 长安资管是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 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 无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长安资管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101,883,751.58	营业收入	57,899,647.24
总负债	34,073,421.80	营业利润	18,542,11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10,329.78	净利润	15,675,253.8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鑫利8号计划”基本情况

长安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长安资产·鑫利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鑫利 8 号计划”尚未设立，目前无相关资料。

（三）盈富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盈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以西登良以南南油百富大道 A 座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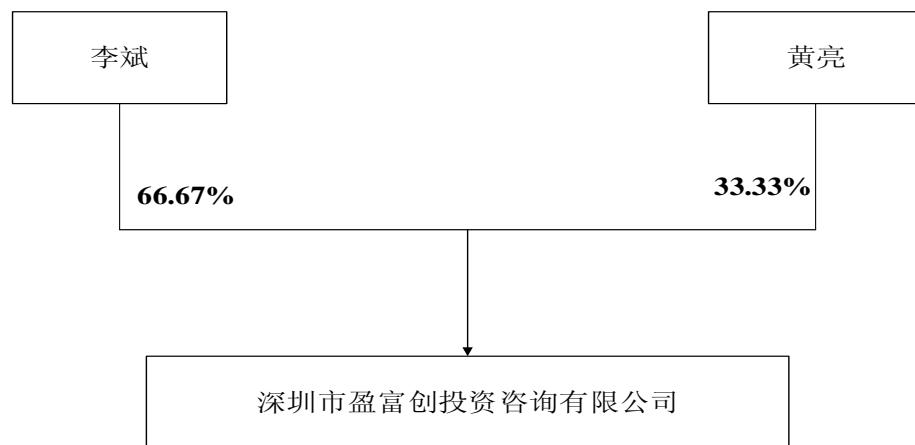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李斌持有盈富创 66.67%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盈富创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为主要从事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兴办实业，以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等业务为主。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盈富创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5、西藏铭可易基本情况

盈富创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铭可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西藏铭可易尚未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目前无相关资料。

（四）汇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捷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莲城花园 4 栋 A401

法定代表人：杨艳武

注册资本：5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杨艳武全资持有汇捷投资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汇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经营进口等业务为主。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汇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5、西藏珠江源基本情况

汇捷投资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珠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西藏珠江源尚未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目前无相关资料。

（五）恒健远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家和盛世 2 期（壹克拉）121-122 商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代表：胡志平

出资额：7,27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1）合伙人情况

恒健远志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合计 6 名。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0.99%	普通合伙人
蒋格兰	2100	28.88%	有限合伙人
张伶伶	1200	16.50%	有限合伙人
杨和忠	1200	16.50%	有限合伙人
王蓉	1200	16.50%	有限合伙人
罗茜	1200	16.50%	有限合伙人
卢贤义	300	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72	100.00%	

（3）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格兰	3.5	29.17%

张伶伶	2	16.67%
杨和忠	2	16.67%
王蓉	2	16.67%
罗茜	2	16.67%
卢贤义	0.5	4.17%
合计	12	100.00%

3、主营业务

汇捷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1,220.14	营业收入	0.00
总负债	8.78	营业利润	-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34	净利润	-0.6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鹏博士定增1号基金”基本情况

恒健远志以拟设立并管理的“恒健远志-鹏博士定增1号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鹏博士定增1号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鹏博士定增1号基金”尚未设立，目前无相关资料。

(六) 长浦经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长浦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时代风华二期7栋2单元3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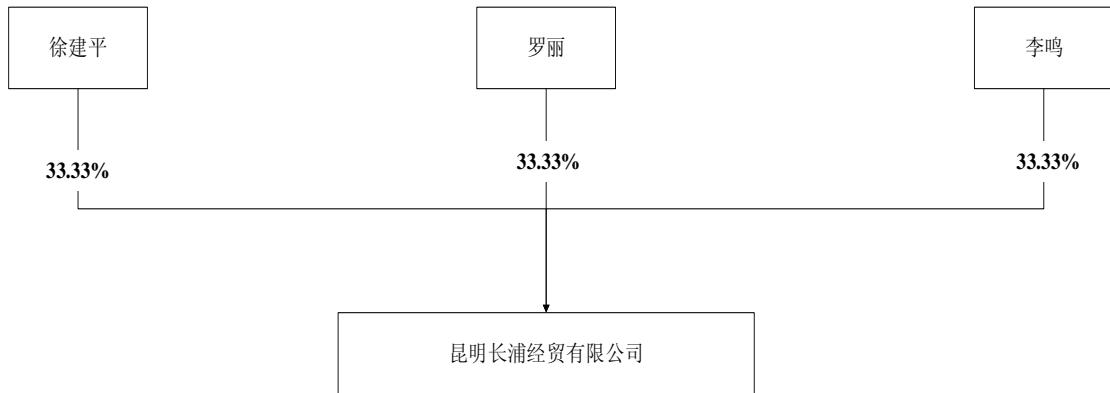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1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徐建平、罗丽和李鸣分别持有长浦经贸 33.33%的股份，长浦经贸无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长浦经贸是一家以钢材贸易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民营企业，是昆钢螺纹钢、线材的一级代理商。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970,347,158.98	营业收入	375,837,692.33
总负债	848,172,267.85	营业利润	343,844,51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4,891.13	净利润	17,621,118.9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 杨学平先生

1、基本情况

杨学平先生，中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6511*****，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除在公司及附属公司任职外，还兼任深圳中津博董事长、鹏博实业董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杨学平先生持有深圳中津博 52.5% 的股权，深圳中津博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业务，除此之外，杨学平先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八）罗锦然先生

1、基本情况

罗锦然先生，中国籍，1960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008*****。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二十一世纪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宝龙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罗锦然先生持深圳二十一世纪威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其主营为影视制作及发行；持有深圳市宝龙庭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其主营为文化产业园的策划与投资。除此之外，罗锦然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光启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友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友路”，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友路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59,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尽快办理完成西藏友路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拟设立的西藏友路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未及时设立西藏友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788 万元（约定认购金额的 3%），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书面的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二）长安资管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鑫利 8 号计划”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鑫利 8 号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9,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根据监管部门或者甲方的要求及时设立“鑫利 8 号计划”，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的“鑫利 8 号计划”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4 乙方保证“鑫利 8 号计划”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鑫利 8 号计划”委托人的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97.50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作为本次认购的认购

保证金，并保证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之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的“鑫利 8 号”及时设立并及时、足额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则甲方在乙方“鑫利 8 号”认购款项足额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 7.4 条款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97.50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0.3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按照监管部门或者甲方的要求及时设立“鑫利 8 号计划”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认购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三）盈富创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盈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铭可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铭可易”，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铭可易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9,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尽快办理完成西藏铭可易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拟设立的西藏铭可易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4 乙方保证拟设立的西藏铭可易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97.50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作为本次认购的认购保证金，并保证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之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拟设立的西藏铭可易及时设立并及时、足额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则甲方在乙方拟设立的西藏铭可易认购款项足额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 7.4 条款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97.50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0.3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及时设立西藏铭可易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合

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认购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四）汇捷投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捷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珠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江源”，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珠江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5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9,9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尽快办理完成西藏珠江源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拟设立的西藏珠江源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4 乙方保证拟设立的西藏珠江源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99.25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作为本次认购的认购保证金，并保证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之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拟设立的西藏珠江源及时设立并及时、足额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则甲方在乙方拟设立的西藏珠江源认购款项足额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 7.4 条款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99.25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0.3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及时设立西藏珠江源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认购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五）恒健远志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恒健远志-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以下简称“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5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9,9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贰拾五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根据监管部门或者甲方的要求及时设立“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鉴于“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为甲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如果因为“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监管部门或者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合同，履行出资义务，造成乙方拟设立并管理的“鹏博士定增 1 号基金”未按照监管部门或者甲方的要求及时设立或者未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义务，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追究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六）长浦经贸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长浦经贸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

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9,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4 乙方保证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99.50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作为本次认购的认购保证金，并保证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之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及时、足额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则甲方在乙方认购款项足额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 7.4 条款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99.50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0.3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认购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七）杨学平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学平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9,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及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98.50 万元（约定认购金额的 3%），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书面的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八）罗锦然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罗锦然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9.9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经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拟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75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9,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第四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并在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及其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按时、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告书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4 乙方保证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99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作为本次认购的认购保证金，并保证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之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及时、足额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则甲方在乙方认购款项足额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指

定账户。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1.1 鹏博士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2 鹏博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 7.4 条款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99 万元（认购金额的 1%），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赔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0.3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认购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